|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8 (Add.21)-C** |
|  | **2015年10月1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以色列（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引言

迄今为止，《无线电规则》没有一项机制允许根据已达成的协调协议和卫星网络的实际操作参数，对附录30和30A列表内已登记指配的特性做出调整。

本文稿提出一种方法，允许在某个指配已成功在附录30和30A 1区和3区列表内登记后，对其特性加以修改（例如，降低功率/增益/缩小服务区等），以更好地反映实际情况，从而提高频谱利用效率。

## 背景

主管部门就已在附录30和30A列表内登记的卫星网络达成协调协议的情况非常普遍，这可能要求对已登记指配的各种特性加以修改（例如，降低功率/增益/缩小服务区以及避开某些频率或极化）。

附录30和30A当前的案文没有一项条款允许修改附录30和30A 1区和3区附加使用列表内已登记指配的特性。无论修改后的特性是否在已登记指配的包络范围内，当前唯一可能修改列表内指配特性的方法就是重新启动附录30和30A第4条的程序，引入一项新指配纳入列表。此指配有新的收讫日期并须遵守新的协调要求。所以，如果主管部门仅希望对已登记特性做出调整以更好地反映实际操作情况，那么通过提交一项新指配来取代列表中已登记指配的做法并不妥当。因此，附录30和30A列表内已登记的指配很少能反映出频谱的实际使用情况。

这种情况经常给新申请登入列表的网络带来更多挑战。亦鼓励，在某些情况下迫使新申报网络使用附录30和30A第4.1.18段的规定，这些条款允许在不干扰的情况下可以登入列表。此外，在当前情况下，列表中某些指配的已登记特性往往会导致新提交指配“参考形势”（EPM）的严重恶化，从而显著地降低其受到更新指配的保护水平。然而，在很多情况下，这种恶化并未反映已通过协调协议得到解决的实际情况。

因此，建立一种机制以允许通过减少特性修改列表中已登记指配，有助于更好地反映实际操作情况，在指配间达成频率协调协议，因此有利于更有效地利用频谱。

有必要指出，建议在附录30和30A的规则案文中引入此类机制可为主管部门提供修改列表中已登记特性的可能性，同时不会给提交此类修改带来任何强制性负担。

提案

拟议的方法基于在附录30和30A第4条中增加有关修改列表内已登记指配的情况的条款：按照这一条款，当经修改的特性包含在已登记指配的包络特性内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按照提出的修改对列表和MIFR中指配的特性进行更新，并将该资料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因修改列表中的特性而对所有受影响指配（规划/列表/待登入指配）的影响减弱（改善的“参考形势”）的情况由无线电通信局审议并更新。然而，如果经修改的特性超出列表中已登记指配的包络特性，须将提交的修改视为新提交指配考虑，附录30和30A第4条的程序须适用。

提交对附录30和30A列表中已登记指配特性的修改的成本回收问题应由理事会审议。

附录30（WRC-12，修订版）\*

关于11.7-12.2 GHz（3区）、11.7-12.5 GHz（1区）和
12.2-12.7 GHz（2区）频段内所有业务的条款以及
与卫星广播业务的相关规划和指配表1（WRC-03）

第4条（WRC-03，修订版）

用于2区规划的修改或1区和
3区附加使用的程序3

## 4.1 适用于1区和3区的条款

MOD ISR/88A21/1

4.1.1 一个主管部门在提议将一个新指配纳入《表列》之前，应寻求与其业务可能会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这些主管部门即：

NOC

4.1.1

*a)*

*b)*

*c)*

*d)*

*e)*

ADD ISR/88A21/2

4.1.1之二 关于修改列表中已登记指配特性的通知单由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4.1.23之二段，按照收妥的常规顺序进行处理。

ADD ISR/88A21/3

4.1.23之二 修改附录**4**中所述的列表内已登记的指配特性的的通知单，须由无线电通信局审查：

*a)* 如果：

– 在本条款所述拟议修改的收妥日期前，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4.1.3或4.2.6段，或第**7**条第7.1段，或第**9.7**款收到的任何其他主管部门的指配；或

– 规划或列表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主管部门的指配；或

– 任何其他主管部门的地面业务，

 被视为受影响且由于修改而受到的干扰比列表中已登记指配的影响更大，那么所提出修改须被视为新提交的指配，第4.1段的规定及随后的程序适用。

*b)* 否则，当经修改的特性包含在已登记指配的包络特性内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按照提出的修改更新列表中的指配特性，并将此资料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的一个特节中。经修改的列表指配对于规划或列表中登记的或对在本条款所述拟议修改的收妥日期前已启动第4.1段程序的所有受影响指配的影响减弱的情况由无线电通信局进行审议和更新。无线电通信局亦须对《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已登记的对应通知指配进行相应更新，使其符合第**5**条第5.2.1段规定的条件，并将此资料公布在BR IFIC的一个特节中。(WRC-15)

附录30A（WRC-12，修订版）\*

关于1区和3区14.5-14.8 GHz2和17.3-18.1 GHz及2区17.3-17.8 GHz
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1区11.7-12.5 GHz、2区12.2-12.7 GHz
和3区11.7-12.2 GHz）馈线链路的条款
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WRC-03）

第4条（WRC-03，修订版）

关于修改2区馈线链路规划或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程序

## 4.1 适用于1区和3区的条款

MOD ISR/88A21/4

4.1.1 建议在馈线链路表列中包括一个新指配的主管部门应征得那些其业务被认为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的同意，这些主管部门4, 5：

NOC

4.1.1

a*)*

b*)*

c*)*

d*)*

ADD ISR/88A21/5

4.1.1之二 关于修改列表中已登记指配特性的通知单由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4.1.23之二段，按照收妥的常规顺序进行处理。

ADD ISR/88A21/6

4.1.23之二 修改附录**4**中所述的馈线链路列表内已登记的指配特性的通知单，须由无线电通信局审查：

*a)* 以下情形：

– 在本条款所述拟议修改的收妥日期前，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4.1.3或4.2.6段，或第**7**条第7.1段，或第**9.7**款收到的任何其他主管部门的指配；或

– 规划或列表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主管部门的指配；或

 被视为受影响且由于修改而受到的干扰比列表中已登记指配的影响更大，那么所提出修改须被视为新提交的指配，第4.1段的规定及随后的程序适用。

*b)* 否则，当经修改的特性包含在已登记指配的包络特性内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按照提出的修改更新列表中的指配特性，并将此资料公布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的一个特节中。经修改的列表指配对于规划或列表中登记的或对在本条款所述拟议修改的收妥日期前已启动第4.1段程序的所有受影响指配的影响减弱的情况由无线电通信局进行审议和更新。无线电通信局亦须对《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已登记的对应通知指配进行相应更新，使其符合第**5**条第5.2.1段规定的条件，并将此资料公布在BR IFIC的一个特节中。(WRC-15)

\_\_\_\_\_\_\_\_\_\_\_\_\_\_